

(上接B085版)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次会议根据《上市公司2021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提议召开2021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将于2022年3月21日召开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特此公告。

山东奥福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2月26日

证券代码:688021 证券简称:奥福环保 公告编号:2022-016

山东奥福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2年3月21日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为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日期:2022年3月21日10:30分
召开地点:安徽省蚌埠市中国(蚌埠)微电子科技园安徽奥福精细陶瓷有限公司会议室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2年3月21日
至2022年3月21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15:00-15: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0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1	关于公司2021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2	关于公司2021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3	关于公司2021年度财务决算及利润分配的议案	√
4	关于公司2021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及2022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议案	√
5	关于公司聘任2022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
6	关于聘任2022年度独立董事的议案	√
7	关于聘任2022年度薪酬委员会的议案	√
8	关于聘任2022年度提名委员会的议案	√
9	关于聘任2022年度战略委员会的议案	√
10	关于聘任2022年度提名委员会的议案	√
11	关于聘任2022年度薪酬委员会的议案	√
12	关于聘任2022年度提名委员会的议案	√
13	关于聘任2022年度薪酬委员会的议案	√
14	关于聘任2022年度提名委员会的议案	√
15	关于聘任2022年度薪酬委员会的议案	√
16	关于聘任2022年度提名委员会的议案	√
17	关于聘任2022年度薪酬委员会的议案	√
18	关于聘任2022年度提名委员会的议案	√

注:本次股东大会还将召开2021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暨
一、说明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已在2022年2月26日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予以披露,公司将在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前,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刊载《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资料》。

二、特别决议议案:10、11、15、16
三、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表决的议案:5、6、7、14、16
四、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1、4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潘吉发、于发明、王建忠、武雄辉、刘洪月、倪寿才、刘冲、冯振海、薛文强、闫朝鹏
五、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一) 股东大会召开时间与表决方式:无
(二) 股东大会召开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进行表决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三) 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2年3月21日(上午 8:00-10:00,下午 13:00-17:00)。
(五) 会议登记时间:会议登记于下午收市前在中国登记结算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其具体情况详见下文),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二)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 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 其他人员。
(五) 会议登记。
(一) 登记日期:2022年3月19日(上午 8:00-10:00,下午 13:00-17:00)。
(二) 登记地点:安徽省蚌埠市中国(蚌埠)微电子科技园安徽奥福精细陶瓷有限公司会议室。

(三) 登记方式
1.个人股东或个人股东授权代理人拟出席会议的,应出示以下材料:
(1)本人或本人身份证件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的有效身份证件证明原件、股票账户卡原件(如有)等持股凭证;
(2)本人或本人授权代理人(代理人有效身份证件原件、自然人股东身份证件复印件、授权委托书及自然人股东授权代理人(代理人有效持股证明);
2.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的代表出席会议。法人股东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的代表出席会议的,应出示以下材料:
(1)法定代表人出席:本人有效身份证件原件、法人股东营业执照(复印件并加盖公章)、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股票账户卡原件(如有)等持股凭证;
(2)法定代表人授权:本人有效身份证件原件、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并加盖公章)、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原件、授权委托书(法定代表人签字并加盖公章)、股票账户卡原件(如有)等持股凭证。
3.融资融券的投资者出席现场会议的,应持融资融券相关证券公司出具的证券账户证明及其向投资者出具的授权委托书原件;投资者为个人的,还应持本人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身份证件原件;投资者为机构的,还应持本机构营业执照(复印件并加盖公章)、参会人员有效身份证件原件、授权委托书原件。股东应当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由本人签字或者由其以书面形式委托的自然人签署;委托人为法人的,应当加盖法人印章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签字或加盖法人印章。股东出具的委托人为出席股东大会的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下列内容:
代理人的姓名;
是否对有关决议;
分别对股东大会会议程序的一审议事项投票同意、反对或弃权权的指示;
委托书签发日期和有效期限;
委托人的签名(或盖章),委托人为法人股东的,应加盖法人单位印章;
列明授权代理人代表的委托人的持股数量。
4.异地股东可以通过信函、传真或邮寄方式,须在登记时间 2022年3月19日(上午 17:00-18:00)点以前,以抵达公司的邮递方式,将身份证件、授权委托书、股票账户卡、联系方式和联系地址、以及抵达公司的邮递凭证、信函、信件中注明授权代理人姓名、联系方式、使用“股东大会”字样,并附上上述所列的证明材料复印件,如通过电话、邮递方式办理登记,请提供有效的联系方式及联系地址,并与公司电话确认后视为登记成功。通过信函、邮件方式登记的股东请在参加现场会议时携带上述材料原件。

(三) 注意事项
为配合当前防控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防控的相关安排,公司控股股东及股东代表采用网络投票方式参加本次股东大会。需参加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除携带相关证件外,还应取有效的防护措施,并配合会场要求接受体温检测,出示健康码,提供近期行程记录等相关防疫工作。

六、其他事项
(一)出席会议的股东或代理人交通、食宿自理。
(二)参会股东请提前半小时到达会议现场办理登记。
(三)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地址:安徽省蚌埠市中国(蚌埠)微电子科技园安徽奥福精细陶瓷有限公司会议室;
电话:0564-4260068;
传真:0564-4266555;
邮箱:shandongfuhu@anfuchina.com
联系人:张凤仙
特此公告。

山东奥福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2月26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附件2:议案文件
附件3:本次股东大会的董事会决议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山东奥福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委托人为(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签名): 受托人(签名):
委托日期: 年月日
备注:
委托人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出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山东奥福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调整部分募投项目投资金额及内部投资结构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名称:“技术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技术研发中心建设项目”增加土地购置、调整设备、研发费用等投入比例,调整后总投资额为6,823.38万元。
●调整部分募投项目投资金额及内部投资结构不会改变或变相调整募集资金的用途。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实际募集资金金额、资金到账时间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的《关于山东奥福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的批复》(证监许可〔2019〕1884号)核准,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人民币普通股(A股)20,000,000股,发行价格为每股26.17元,募集资金总额52,340.00万元,扣除发行费用6,627.92万元(不含增值税)后,募集资金净额为45,712.08万元。上述募集资金已全部到位,经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于2019年10月31日出具了会验字〔2019〕第7830号《验资报告》。募集资金到账后,公司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并与保荐机构(募集资金专户开户银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并于2019年10月31日出具了会验字〔2019〕第7830号《验资报告》。

(二)募投项目计划投资额和实际投资情况
根据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招股说明书》以及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的《关于调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拟投入募

集资金金额的议案》中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承诺情况,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总投资	拟投入募集资金	截至2021年12月31日累计投入金额
1	年产400万片DPP(100%)/年产TWC300万片中间型陶瓷产品项目	26,803.72	19,322.02	19,060.64
2	年产300万片DPP(100%)/年产TWC300万片中间型陶瓷产品项目	10,407.09	13,287.09	13,544.11
3	年产300万片中间型陶瓷产品项目	3,407.38	3,077.38	3,104.04
4	技术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6,823.38	6,823.38	8,000.21
5	补充流动资金项目	5,000.00	4,000.00	4,000.00
合计		57,441.57	46,712.87	37,766.75

二、募投项目投资金额及内部投资结构调整的原因
(一)本次调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投资金额及内部投资结构的原因
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及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增加部分募投项目投资金额及内部投资结构的议案》,同意增加安徽奥福精细陶瓷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安徽奥福”)作为技术研发中心建设项目(以下简称“研发中心项目”)的实施主体,并对新增的实施地点为安徽省蚌埠市经济开发区临港产业园,并将研发中心项目建设期延长至2023年12月。

公司研发中心项目计划在重庆奥福已有土地上建设投入,现拟增加安徽奥福新购置土地后建设投入。另公司参与建设的稀土催化相关材料公司能够满足研发中心项目原计划投入的耐久性试验需求,可节省原计划耐久性试验设备的相关投入,因此公司对项目投入进行相应调整。

根据研发中心项目总体规划以及整体发展建设规划,研发中心项目原计划投资总额为6,194.65万元,已经使用募集资金490.00万元,调整后总投资额为6,823.38万元,拟使用募投项目余额的募集资金6,104.65万元及自有资金进行后续建设投入。

(二)本次投资调整调整情况
公司结合发展需要调整了研发中心项目的设备投入,增加了土地及实验室用房及配套设施建设投入,调整后投资情况如下:

序号	项目	单位	本次调整后投资额	本次调整后投资比例	调整前
1	建设投入	万元	1,200.04	3,100.04	1,900.00
2	研发设备	万元	2,196.69	2,126.28	1,052.62
3	软件投入	万元	195.00	233.00	200.00
4	研发人员薪酬	万元	307.00	307.00	282.35
5	研发材料费	万元	174.00	198.00	110.00
6	其他投入	万元	6,104.65	6,102.38	2,875.72

调整后研发中心项目在重庆奥福继续投入少量小型试验设备,安徽奥福将另行建设实验室和中试线约9,000平方米,试验设备投入约44万元,调整后总投资额为6,823.38万元,拟使用的募集资金金额为6,104.65万元,项目投资总额与募集资金使用金额之间的差额公司拟以自筹资金补足。

三、募投项目投资金额及内部投资结构的调整影响
本次调整部分募集资金项目实施内容及投资金额是公司根据项目实施的实际情况做出的审慎决定,符合项目建设的实际情况和公司经营规划,有利于推进上述项目的顺利实施,不会对募投项目的实施造成实质性的影响,不存在变相调整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对公司的正常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符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年修订)》《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2022年修订)》《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2022年修订)》等法律法规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的相关规定。

四、募集资金使用程序
(一)董事会审议情况
2022年2月24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部分募投项目投资金额及内部投资结构的议案》,同意调整部分募投项目投资金额及内部投资结构。该议案尚须经股东大会审议。

(二)独立董事意见
独立董事认为:本次调整部分募投项目投资金额及内部投资结构与公司主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公司实际情况以及发展规划,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本次调整部分募投项目投资金额及内部投资结构履行了必要的程序,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因此,我们同意调整部分募投项目投资金额及内部投资结构的事项,并同意在董事会审议后将该议案提交至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监事会意见
监事会认为:本次调整部分募投项目投资金额及内部投资结构与公司主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公司实际情况以及发展规划,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本次调整部分募投项目投资金额及内部投资结构履行了必要的程序,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况。因此,我们同意调整部分募投项目投资金额及内部投资结构的事项,并同意在董事会审议后将该议案提交至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四)保荐机构意见
保荐机构认为:公司调整部分募投项目投资金额及内部投资结构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同意意见,相关事项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符合《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年修订)》《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及《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并同意继续续聘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2022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机构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并继续续聘毕马威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内控审计机构。

特此公告。
山东奥福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2月26日

证券代码:688021 证券简称:奥福环保 公告编号:2022-019

山东奥福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每股分配现金: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2.6元(含税)。公司不送红股,不进行资本公积转增。
●本次利润分配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具体日期将在权益分派实施公告中明确。
●实施权益分派的股权登记日前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拟维持分配总额不变,相应调整每股分配比例,并将另行公告具体调整情况。

一、利润分配方案
经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2021年度山东奥福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65,824,900.64元;截至2021年12月31日,公司期末可供分配利润为人民币27,529,429.96元;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司于2021年度拟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分配现金股利如下:
1.拟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2.6元(含税)。截至2021年12月31日,公司总股本77,283,584股,以目前合计拟派发现金红利20,093,731.84元(含税)。2021年度现金分红占本年度末归属于上市公司净利润的30.53%。如在本次预案公布之日起至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期间,如有可转债转股/回购股份/股权激励授予股份回购注销/重大资产重组股份回购注销等情况导致总股本发生变动的,公司将维持分配总额不变,相应调整每股分配比例,并将另行公告具体调整情况。

二、公司履行的决策程序
(一)公司董事会的召开、审议和表决情况
公司于2022年2月24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同意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并同意将方案提交公司2021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二)独立董事意见
经核查,我们认为:公司本次利润分配预案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是从公司实际情况出发,基于2021年公司实际经营情况和长远发展需要做出的客观判断,能够兼顾投资者的合理回报和公司的可持续发展,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况,对利润分配预案的审议及表决程序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同意提交至股东大会审议。

(三)监事会意见
公司于2022年2月24日召开第三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监事会认为公司2021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符合了公司盈利现状、现金流状况及资金需求等各种因素,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公司经营现状,有利于公司的持续、稳定、健康发展。同意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并同意将方案提交公司2021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三、相关风险提示
公司2021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符合公司实际情况,未发生资金需求等因素,不会对公司的经营活动产生不利影响,也不会影响公司生产经营和长期发展。
公司2021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尚需提交公司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实施。
特此公告。

山东奥福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2月26日

山东奥福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 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有利于解决公司暂时的流动资金需求,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降低财务费用,提升公司经营效益,符合股东和广大投资者利益。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仅限于与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使用,不直接投向新股发行或股票购买,不用于收购或购买理财产品,不用于证券投资,不影响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实施计划,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调整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公司本次使用金额不超过人民币3,000万元的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实际募集资金金额、资金到账时间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的《关于山东奥福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的批复》(证监许可〔2019〕1884号)核准,公司于2019年10月于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A股”12,000万股,每股价格为人民币1.00元,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26.17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52,340.00万元,扣除发行费用6,627.92万元,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45,712.08万元。该募集资金已于2019年10月到位。上述资金到位情况经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字〔2019〕7830号《验资报告》验证。公司对募集资金采取了专户存储管理。

公司于2022年2月22日将前次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8,000万元募集资金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

二、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本公司2021年度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详见《山东奥福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1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附表:2021年度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三、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目的
根据公司经营发展需要,结合公司实际生产经营与财务状况,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实施的前提下,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不超过3,000.00万元(含3,000.00万元)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公司将随时根据募集资金项目的进展及需求情况及时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使用。

四、使用程序
公司于2022年2月24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本次使用金额不超过人民币3,000万元的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本次以人民币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计划符合监管要求。

五、专项意见说明
1.独立董事意见
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有利于解决公司暂时的流动资金需求,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降低财务费用,提升公司经营效益,符合股东和广大投资者利益。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仅限于与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使用,不直接投向新股发行或股票购买,不用于收购或购买理财产品,不用于证券投资,不影响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实施计划,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调整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公司本次使用金额不超过人民币3,000万元的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
2.监事会意见
监事会认为: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有利于解决公司暂时的流动资金需求,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降低财务费用,提升公司经营效益,符合股东和广大投资者利益。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仅限于与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使用,不直接投向新股发行或股票购买,不用于收购或购买理财产品,不用于证券投资,不影响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实施计划,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调整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公司本次使用金额不超过人民币3,000万元的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
3.保荐机构
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的事项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有利于解决公司生产经营与财务状况,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实施的前提下,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不超过3,000.00万元(含3,000.00万元)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公司将随时根据募集资金项目的进展及需求情况及时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使用。
六、公告附件
1.《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山东奥福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山东奥福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2月26日

证券代码:688021 证券简称:奥福环保 公告编号:2022-007

山东奥福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 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有利于解决公司暂时的流动资金需求,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降低财务费用,提升公司经营效益,符合股东和广大投资者利益。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仅限于与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使用,不直接投向新股发行或股票购买,不用于收购或购买理财产品,不用于证券投资,不影响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实施计划,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调整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公司本次使用金额不超过人民币3,000万元的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实际募集资金金额、资金到账时间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的《关于山东奥福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的批复》(证监许可〔2019〕1884号)核准,公司于2019年10月于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A股”12,000万股,每股价格为人民币1.00元,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26.17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52,340.00万元,扣除发行费用6,627.92万元,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45,712.08万元。该募集资金已于2019年10月到位。上述资金到位情况经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字〔2019〕7830号《验资报告》验证。公司对募集资金采取了专户存储管理。

公司于2022年2月22日将前次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8,000万元募集资金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

二、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本公司2021年度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详见《山东奥福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1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附表:2021年度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三、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目的
根据公司经营发展需要,结合公司实际生产经营与财务状况,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实施的前提下,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不超过3,000.00万元(含3,000.00万元)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公司将随时根据募集资金项目的进展及需求情况及时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使用。

四、使用程序
公司于2022年2月24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本次使用金额不超过人民币3,000万元的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本次以人民币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计划符合监管要求。

五、专项意见说明
1.独立董事意见
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有利于解决公司暂时的流动资金需求,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降低财务费用,提升公司经营效益,符合股东和广大投资者利益。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仅限于与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使用,不直接投向新股发行或股票购买,不用于收购或购买理财产品,不用于证券投资,不影响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实施计划,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调整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公司本次使用金额不超过人民币3,000万元的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
2.监事会意见
监事会认为: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有利于解决公司暂时的流动资金需求,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降低财务费用,提升公司经营效益,符合股东和广大投资者利益。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仅限于与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使用,不直接投向新股发行或股票购买,不用于收购或购买理财产品,不用于证券投资,不影响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实施计划,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调整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公司本次使用金额不超过人民币3,000万元的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
3.保荐机构
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的事项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有利于解决公司生产经营与财务状况,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实施的前提下,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不超过3,000.00万元(含3,000.00万元)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公司将随时根据募集资金项目的进展及需求情况及时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使用。
六、公告附件
1.《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山东奥福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山东奥福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2月26日

证券代码:688021 证券简称:奥福环保 公告编号:2022-017

山东奥福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 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有利于解决公司暂时的流动资金需求,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降低财务费用,提升公司经营效益,符合股东和广大投资者利益。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仅限于与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使用,不直接投向新股发行或股票购买,不用于收购或购买理财产品,不用于证券投资,不影响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实施计划,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调整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公司本次使用金额不超过人民币3,000万元的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实际募集资金金额、资金到账时间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的《关于山东奥福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的批复》(证监许可〔2019〕1884号)核准,公司于2019年10月于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A股”12,000万股,每股价格为人民币1.00元,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26.17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52,340.00万元,扣除发行费用6,627.92万元,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45,712.08万元。该募集资金已于2019年10月到位。上述资金到位情况经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字〔2019〕7830号《验资报告》验证。公司对募集资金采取了专户存储管理。

公司于2022年2月22日将前次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8,000万元募集资金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

二、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本公司2021年度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详见《山东奥福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1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附表:2021年度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三、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目的
根据公司经营发展需要,结合公司实际生产经营与财务状况,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实施的前提下,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不超过3,000.00万元(含3,000.00万元)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公司将随时根据募集资金项目的进展及需求情况及时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使用。

四、使用程序
公司于2022年2月24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本次使用金额不超过人民币3,000万元的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本次以人民币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计划符合监管要求。

五、专项意见说明
1.独立董事意见
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有利于解决公司暂时的流动资金需求,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降低财务费用,提升公司经营效益,符合股东和广大投资者利益。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仅限于与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使用,不直接投向新股发行或股票购买,不用于收购或购买理财产品,不用于证券投资,不影响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实施计划,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调整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公司本次使用金额不超过人民币3,000万元的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
2.监事会意见
监事会认为: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有利于解决公司暂时的流动资金需求,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降低财务费用,提升公司经营效益,符合股东和广大投资者利益。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仅限于与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使用,不直接投向新股发行或股票购买,不用于收购或购买理财产品,不用于证券投资,不影响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实施计划,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调整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公司本次使用金额不超过人民币3,000万元的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
3.保荐机构
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的事项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有利于解决公司生产经营与财务状况,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实施的前提下,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不超过3,000.00万元(含3,000.00万元)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公司将随时根据募集资金项目的进展及需求情况及时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使用。
六、公告附件
1.《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山东奥福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山东奥福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2月26日

证券代码:688021 证券简称:奥福环保 公告编号:2022-018

山东奥福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2年3月21日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为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日期:2022年3月21日10:30分
召开地点:安徽省蚌埠市中国(蚌埠)微电子科技园安徽奥福精细陶瓷有限公司会议室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2年3月21日
至2022年3月21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15:00-15: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0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